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杨建华等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研磨”）的十名自然人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牛研磨 100%的股权。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向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等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部分内容等相关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有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李志宏

张双才

韩志国

2017 年 8 月 28 日